

主題

物質濫用



高醫醫學系

定義

1. 凡長期或過量使用某些物質，個體無法減量與停止
2. 以對個體的社會與職業功能產生傷害，以上症狀持續一個月以上者
3. 若減量或停止則發生戒斷症狀。

(二) 物質濫用條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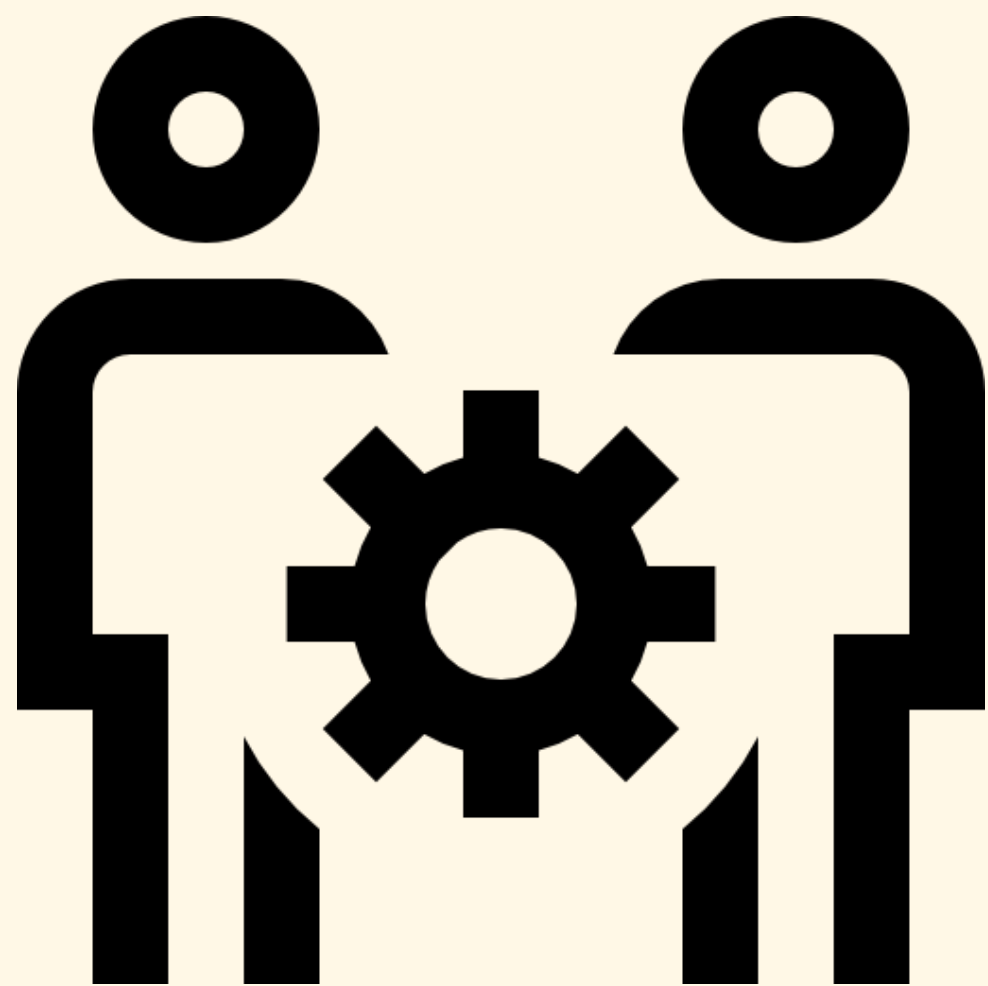
1. 物質依賴
2. 身、心、社會功能傷害

(三)藥物濫用

非以醫療為目的，在不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，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（不含煙、酒、非麻醉性止痛劑），其濫用程度足以損害個人健康，影響其社會與職業適應，或危害社會秩序者

檢討與展望

合作、檢討、諮詢、宣導、專業協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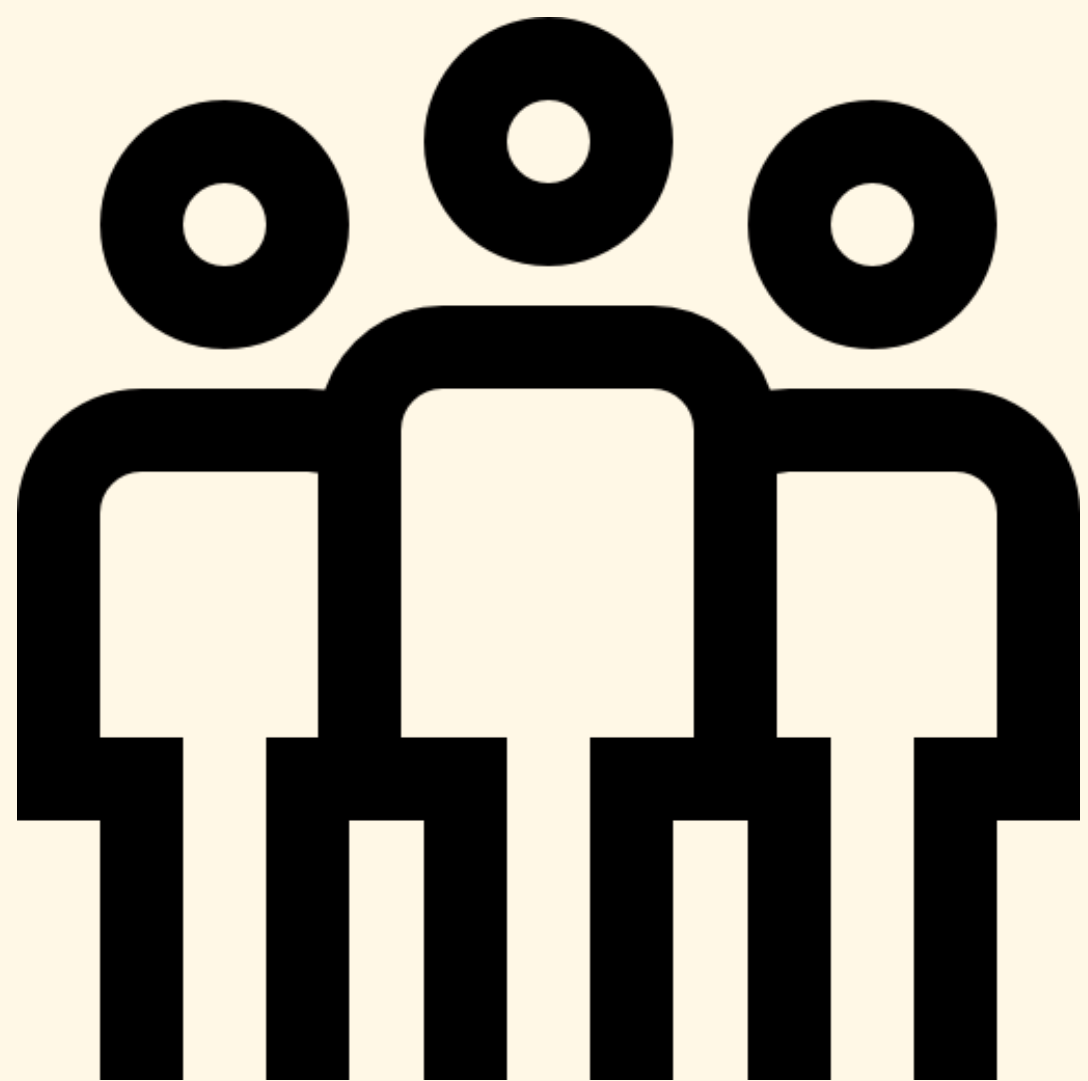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合作

正確用藥之推動應與地方社團或慈善公益或宗教團體合辦，藉以發揮拋磚引玉的效益。利用民間資源，共同營造社區建設或提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認知，藉助社團資源的人力、物力，幫忙社區民眾正確用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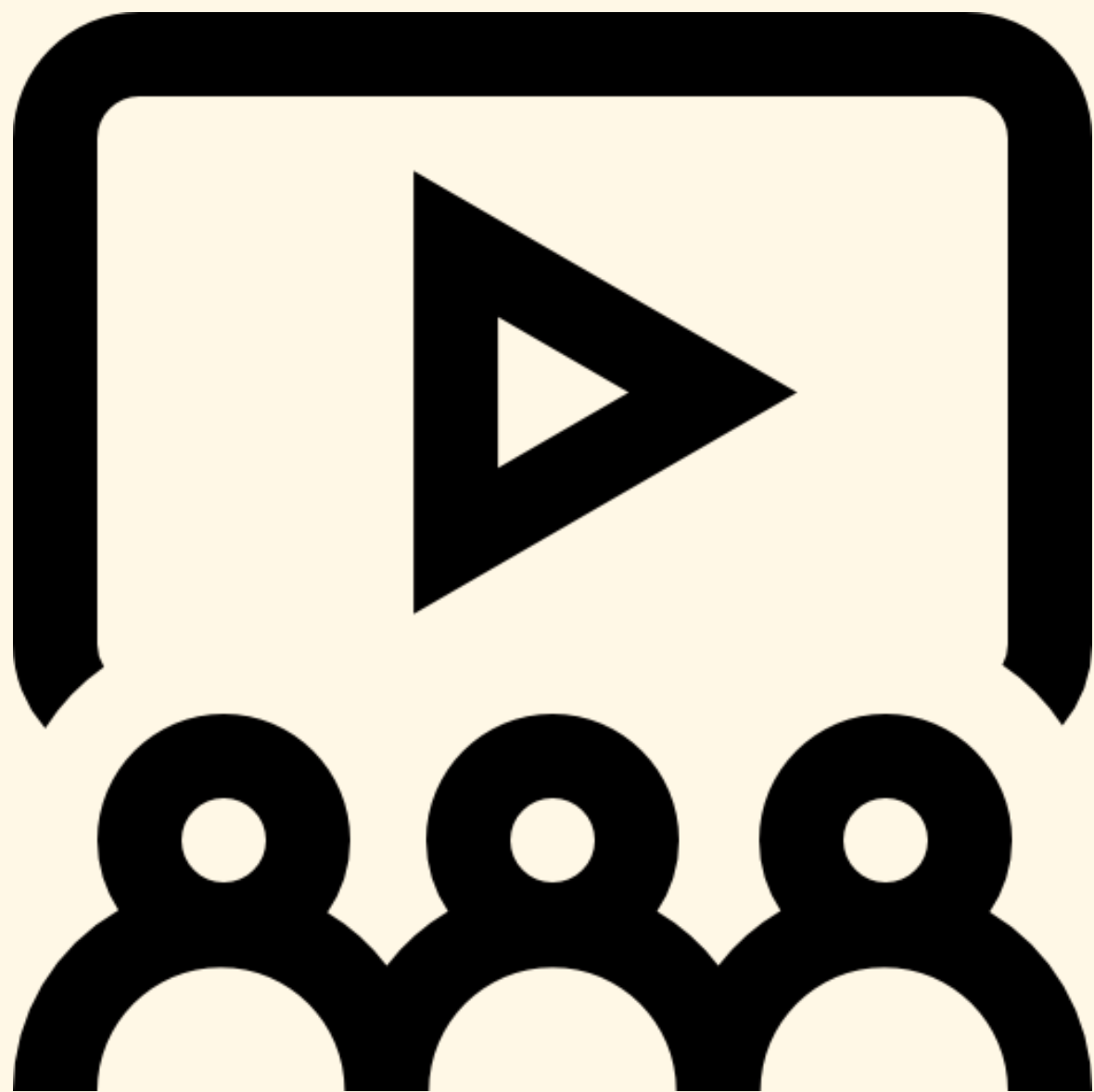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討

老人慢性病與器官功能障礙的盛行率急速上升，其生活型態或文化語言與外界有落差。在無家人的陪伴下，老人家生活中所依賴的是廣播媒體及電視、電台資訊，對於誇大不實的廣告藥品，久而久之會讓年長者聽信而購買



三、諮詢

社區藥師提供用藥諮詢，藉由醫藥分工合作模式，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，藉由參與社區宣導活動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關係，進而得到民眾信賴，提高到社區藥局藥物諮詢的意願，讓全民得到優質的藥事服務。



四、宣導

藥事人員宣導不法藥物防制，也會拒絕販賣，同時教導民眾對誇大不實藥物廣告不聽、不信、不買、不吃、不推薦，斷絕購買不法藥物之下游民眾，產品通路受阻，業者無利可圖，則自然淘汰，才能阻止不法藥物廣告氾濫，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

五、專業協助

利用藥事人員之專業，到社區、社團、老人會、村里民大會宣導正確用藥，提升偏遠地區的老人對正確用藥的認知。由社區藥師在宣導時或問卷時，即時提供藥事照護服務。